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采样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按《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要求对东莞市承担的各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采样工作进行公开采购，中选服务机构负责承担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采样工作。具体包括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的样品采集、样品暂存、样品运送、数据录入工作。

3.本项目确定：1家中选服务机构。

4.最高限价：本项目初步预算样品采购单价为335元/份，实际支付费用按合同商定的采购单价×全年采样总份数进行支付，项目预算总费用为99830元。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监测目的和意义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监测目的和意义旨在为加强东莞市食品安全工作，了解东莞市2026年部分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状况及变化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预警；掌握东莞市食品从生产、流通到餐饮各环节食品中化学污染物。

7.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件原件或公证书原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7.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具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CMA，包含食品检验项目）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证书（CMAF），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机构考核资质（CATL），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7.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交机构文件截止日期为上半年的，须提供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提交机构文件截止日期为下半年的，须提供上一个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7.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7.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7、在提交机构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投标方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中选资格。



二、服务需求

1.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样品的购买费、抽样与运送费（含人工及交通等费用）、数据录入人工费、采样设备工具购买费等费用。

2.具体抽样样品、批次数量、采样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后提供抽样清单（含样品细类、批次、时间等）。

3.▲中选服务机构负责在市疾控中心的监督指导下，完成食品监测样品的采样与购置、保存和运送，同时填写样品采集单，在数据报送模板中规范录入采样信息，保证录入的信息准确、全面，因乙方原因造成信息录入不符合要求导致的省审核退回率需低于1%。所采集的食品样品和录入的采样信息均需符合《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的要求。

4.▲提供中选服务机构所在地响应时间必须满足1小时到达采购方，并作出承诺，必要时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需提供承诺函）。

5. 中选服务机构负责提供每次抽样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样工作。

6.▲提供中选服务机构既往承担过政府部门的食品类现场采抽样服务项目经历证明并自有至少一辆采样运输冷藏车（需提证明材料）。

7. 中选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出具申明并盖公章。

8. 中选服务机构具备高效的沟通能力。

三、服务内容

1.抽样时间：按《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任务分配表》、《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任务分配表》和《联合监测任务分配表》（见附件）实施采样，具体采样时间根据实际工作提供采样时间表。

2.采样地点：在东莞市内采集，每次任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实际工作任务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3.采样人员：由中选服务机构负责；各镇街采样时至少配备2名专职采样人员，市疾控中心派技术人员实行跟踪指导，进行质量控制管理。

4.交通工具：由中选服务机构提供；每次采样时，需至少配备一台车辆。采样数量较多时需及时增加车辆满足采样需求。

5.样品运输：由中选服务机构负责样品运输工作确保样品运输过程不变质，中选服务机构采样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送达市疾控中心；并做好样品交接工作。

6.采样方案：根据《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由中选服务机构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7.采样办法：中选服务机构采样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和封样，并填写相关工作单，并对样品拍摄数码相片。中选服务机构应按要求抽取和运输样品，并对样品负责。所采样品不符合要求的，由中选服务机构负责重新采样。

8.技术服务

- (1) 中选服务机构负责年度采样样品清单汇总。
- (2) 中选服务机构接受采购方的巡查、督导、合理建议等。
- (3) 采购人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9.临时增加应急行动服务

采购人需要实施临时增加应急、执法等采样时，中选服务机构能够承诺同时派出不少于4个采样组（每组采样人员2人或以上），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采样，从接到采购人指令起派遣采样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需提供承诺函）。

10.采样信息电子汇总表

中选服务机构在完成采样工作后，将采样样品信息按照采购方要求，整理成电子档汇总表。



四、工作要求

1、中选服务机构在进行食品采样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中选服务机构采样设备、采样专用车辆、专职采样人员充裕（需提供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清单及资质），能满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工作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采样任务及信息填报工作。

3、中选服务机构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采样工作。

4、涉及采样的全部情况，中选服务机构必须对相关数据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中选服务机构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检查及评估。

6.采购人选中选服务机构进行必要的采样前培训，工作开展期间采购人对中选服务机构至少组织一次采样督导。待全年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中选服务机构进行验收评审。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后，凭发票先支付 50000 元作为前期采样费用。

2、服务期限届满后，所购食品样品符合方案要求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中选服务机构无违约情形，支付剩余费用（合同单价×全年采样总份数-50000 元）。如因信息录入不符合要求导致的省审核退回率高于 1%，扣除剩余费用 5%作为违约金，剩余费用（合同单价×全年采样总份数-50000 元）×95%。

3、项目结算为银行转账方式，并由中选服务机构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4、项目总预算为 99830 元（大写：壹拾万零壹佰陆拾伍元）。

5、项目费用已包含样品的购买费、抽样与运送费（含人工及交通等费用等）、数据录入人工费、采样设备工具购买费、人员及车辆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提出其他费用申请。

六、验收标准



技术服务按《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标准，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由采购人出具服务验收证明。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采购人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七、其他事项

- 1、中选服务机构不得将采样任务转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选资格；
- 2、本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条款；
- 3、报名中介服务机构需上传企业情况和资质情况；
- 4、报名中介服务机构需上传项目实施方案及需求响应文件；
- 5、报名中介服务机构需上传报价单（项目单份样品采样价格）。

附件一：采购合同

附件二：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采样服务项目验收方案

附件三：《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任务分配表》

附件四：《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任务分配表》

附件五：《联合监测任务分配表》



《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进行细化的本地具体实施方案规定的食品样品类别、环节、包装类型、规格、数量、采样时间安排等具体详细要求，在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莞市卫生监督所）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和配合下，开展有关工作。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2.甲方负责项目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实施，制定详细的采样计划方案，并负责监督采样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拥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保质完成甲方委托的根据《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进行样本采集；

- 2.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采样工作，确保样本采集顺利完成；
- 3.乙方承担样本采集过程中产生的样本购置费、交通费、采样工作期间的餐费等费用；
- 4.按协议约定乙方承担数据录入人工费、采样设备工具购买费用等相关的费用。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履约地点：东莞市

七、付款方式

- 1.按东莞市财政部门的规定支付。
- 2、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为准。
- 3、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000元，项目结算为银行转账方式。
- 4、监测任务完成后，所购食品样品符合方案要求并由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莞市卫生监督所）验收合格（具体验收办法见附件：《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东莞实施部分）采样服务招标项目验收方案》），且中标人无违约情形，付清余额（合同商定的采购单价×全年采样总份数-50000元）。

八、验收要求：

技术服务按《202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标准，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信息录入不符合要求导致的省审核退回率高于 1%，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需求书、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车站路 33 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东莞市卫生监督所)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2010020429200101952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41900457227651K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东城支行
步步高分理处

开户行：